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全筑股份本次发行 17,361,111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359,996.80 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陈振瑜、庞海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及项目组成员沈业基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管、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完整齐备，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

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不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全筑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同时访谈了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检查期末，全筑股份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良好。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全筑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全筑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经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上海筑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的办公楼，以满足子公司办公经营需要，租赁面积分别为 399.92 m² 和 172.63 m²，租金分别为 34,880 元/月和 15,000 元/月，租赁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分别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

（2）2017年6月9日，公司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艾尔建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尔”）持有的艾尔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尔”）21%的股权，并承接香港艾尔履行对上海艾尔 105 万港元的出资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丛中笑先生拟出资 3,000 港元受让杨汉东先生持有的香港艾尔 30%的股权。

（3）2017年8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艾尔拟从香港艾尔（持有上海艾尔 40%股权）采购香港艾尔代理销售的“ALSISTEM 品牌”门窗系统型材，并在国内进行加工销售，预计 2017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

（4）2017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4%。

（5）2017年8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拟租赁其少数股东江苏蕴石灵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的厂房。其中包含厂房 18,000m²，宿舍楼 4,500m²，办公楼 1,400m²。租金为 18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昕节能”）；全资子公司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马来西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筑马来西亚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内保外贷提供担保；为湖北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新军”）向银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担保。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履行与四川路桥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签订的《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合作协议》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21,432,090元。

截至检查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015万元，其中高昕节能2,000万元，全筑马来西亚1,015万元，湖北新军1,000万元。

3、重大对外投资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三季报，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299,42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5.0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61.93%。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907.0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170.0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69%。

检查期内，公司坚持主业为核心，稳健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附表：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全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振瑜	联系电话：021-60933183		
保荐代表人姓名： 庞海涛	联系电话：021-6093317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振瑜、沈业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对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了解了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核查了内审工作报告及内审工作计划，季度内审会议工作记录，对审计委员会主任进行了访谈。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记录文件。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大额资金流水、贷款卡信息等，对财务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核查人员至募集资金托			

管银行打印了募集资金银行月度对账单、银行交易流水。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对公司相关报表进行了分析。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取得了公司及股东上市前所做书面承诺及登记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及股本结构表等，核查了公司及股东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核查人员核查了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分红情况，抽取了银行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未发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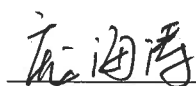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庞海涛

